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2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吳綵庭
04 務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相對人即債 和裕數位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胡淑娟

26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
29 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3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1 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3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4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6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08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09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10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11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14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15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16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其餘債權人
1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
19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裕數位有限公司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
20 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
21 意。

22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2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
24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25 並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
26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7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29 權，係有擔保債權，迄本裁定前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
30 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
31 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

01 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
02 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
03 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
04 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
05 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
06 件還款。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1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3 生活限制：

1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6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7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60979	28.02%	1477

(續上頁)

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198	5.60%	295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223385	11.16%	588
裕融企業公司	347672	17.37%	915
和潤企業公司	653400	32.64%	暫保留
和裕數位公司	104120	5.21%	275
債權總額	2,001,754	每期金額	5270
清償成數	18.96%	還款總額	379,440
補充說明：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			